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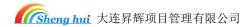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HZC2023047)

采 购 人: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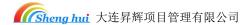
采购代理人: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			王梦楠
编	制	人:	王梦楠
审	核	人:	马 坡



目 录

竞争性磋萨	商邀请函	… 3
第一章 供	共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合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三章 项	页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磋	É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1评	标方法	•60
附件2符	合性审查表	•63
附件3 资标	格性评审表••••••	·•64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C2023047

项目名称: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8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全部货物及文件资料,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注: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 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 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评审开始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 (5) 响应文件提交当日无法完成信用信息查询的,响应文件将被封存,待查询工

作完成后, 依法继续进行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3 年 07 月 14 日</u>至 <u>2023 年 07 月 21 日</u>,每天上午 <u>9:00</u>至 <u>11:00</u>,下午 <u>13: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以邮件方式发送报名材料。申请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携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单位负责人本人携带报名有效)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或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购买文件登记表发至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dlshxm@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确认报名资料齐全后报名成功)。

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

五、开启

时间: <u>2023 年 0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9:00 至 9:30 时,在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递交。
 - 2.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账号: 41190480291033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 135 号

联系方式: 杨洁 0411-82480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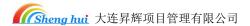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07 号 3 楼

联系方式: 王梦楠 0411-84377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梦楠

电 话: 0411-8437750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
1	项目编号: SHZC2023047 采购内容: 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一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	采购人名称: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保证金可以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一种(电汇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基本户汇出,支票或汇票必须为供应商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保证金金额: 25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递交地点: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北京时间每天 09:00—11:00 时、13:30—16:00 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企业若要汇款,请汇至"户名: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 帐号: 411904802910333,若在规定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支票、电汇以到帐时间为准),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
5	注: 1. 为方便查找,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应备注上(项目编号+保证金)。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二)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三)1套正本,3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全部货物及文件资料,并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付款方式: 依据 17 家公共机构(单位)填报的《节水型器具推广改造验收意见表》,采购人根据财政审批程序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
9	踏勘说明: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并根据踏勘的具

体情况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一) "采购人"系指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应商。
- (三) "采购代理人"系指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 (一)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邀请函相关要求,其他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 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 (五)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小微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六、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⑥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中的一种的,其享受的价格 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 七、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3. 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中的一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4. 监狱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和《大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的货物如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 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 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 4.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5. 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5%的加分,对技术项目给予 5%的加分。
 - 6.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一)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 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二)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供应商未履行保函 所保证的义务,担保公司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方法、符合性审查表及资格性审查表共 八部分组成。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1、2、3、4 项为**磋**商响应文件必要组成部分,缺少任意一项,**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表:
 - 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需提供):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 其他;
 - (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 (一)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 (二)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四)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 (五)各供应商仅对自己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四、货币:

本次采购涉及金额部分采用人民币。

十五、报价:

- (一) 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费用和风险。
- (二)本次磋商采购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具体支付金额按付款方式执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报价格固定不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要求提供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的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三)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一种(电 汇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基本户汇出,支票或汇票必须为供应商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 (四)在磋商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在磋商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六)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况如下:
 - 1、成交供应商未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时送达代理机构存档:
- 2、因对方银行账户问题导致退票,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详细完整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之前未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

机构将此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保证金扣除实际应缴代理服务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由此产生的可能影响成交供应商信用、信誉等情形的结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由供应商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 (七)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 2.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十七、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指定 磋商地点;
- (二)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姓 名一致);
 -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 (一) 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九、磋商程序: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磋商响应数量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授权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本人的除外):
- 5.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交纳金额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7. 有作假行为, 提供虚假获奖证书等资信证明资料的;
- 8.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9. 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10. 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磋商程序。

(二)澄清有关问题

- 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集体与每一个供应商就用户需求、 服务承诺等因素分别进行磋商:
- 2. 磋商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需求对原需求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可能涉及技术及商务方面的要求。采购内容有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和调整内容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和说明,补充和说明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3.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4.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的对象是磋商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 1.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成交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 审。资格后审的内容是对成交候选人资格、人员配备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 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 资格后审的方式:
 - (1) 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
 - (2) 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 3. 接受资格后审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采购人的询问,并有义务提供采购人 所需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对其所做的回答与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 对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重新组织采购或由磋商小组在合格供应商中重新推荐成 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指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二十、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一、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 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三) 磋商响应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二十二、成交通知书: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由采购 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通知书经备案后,采购代理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具体成交结果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十三、合同的签订:

-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磋商采购文件、调整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等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保证金,并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四、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磋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 形成书面的验收报告,与采购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报告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时双方需按照合同条款逐项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人为大型企业的,提供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合同金额的5%。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 4.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二十六、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须向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费 率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含) 以下	1.5%	1.5%	1.0%
100-500 (含)	1.1%	0.8%	0.7%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当收费金额不足肆仟元时,按肆仟元收取。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3.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十八、供应商质疑须知:

(一) 概述

- 1.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质疑提出的时间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算起。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按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的要求及格式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函的接收形式

供应商须按照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邮寄或直接送达两种形式提出质疑。

(五)质疑答复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六) 其他

- 1. 具体质疑和投诉的事宜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2. 质疑函和投诉书的格式可参考大连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供应商中质疑函、 投诉书格式。

二十九、其他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 (三)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五)标书费及代理费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 提前告知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
项目
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 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 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项目完成时间、供货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 (一)项目完成时间:
- (二) 供货及安装地点:
- (三)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用户退货,由乙方承担。
 - (四)质保期: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力、调试和验收

-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 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 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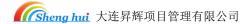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范本供参考,条款中如与本文件第三章要求有冲突的,以第三章要求为准。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与实质性条款相背离。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需求

- (一)★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全部货物及文件资料,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 (三)★付款方式: 依据 17 家公共机构(单位)填报的《节水型器具推广改造验收意见表》,采购人根据财政审批程序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

二、项目背景及具体要求

为贯彻《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15 号)、《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关于印发〈辽宁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社区)申报与考评办法(试行)〉和〈辽宁省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试行)〉〈辽宁省节水型小区(社区)标准(试行)〉的通知》(辽住建(2020)6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节水管理整体水平,适应城市节水发展新形式,规范节水载体申报与考评管理,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市 2023 年度节水型器具推广整改计划统计表,对 17 家公共机构(单位)水平衡测单位采购包括二级水表、节水龙头、节水起泡器、蹲便节水器、小便感应器等,改造单位、产品名称及数量如下:

2023年度节水型器具推广整改计划统计表

2020 千人,从王田兴阳,正以八初九八人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水龙头节水型起 泡器	4分流量 5-6L/min	套	685	节水起泡器 4 分,流量 5-6L/min。					
				1. 满足GB18145-2014标准;					
- 节水型龙头	流量 5-6L/ min	套	178	2. 螺纹连接,表面光洁、平整、耐腐蚀					
				能力强。					
	DN25	套	11	1.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所有指标应符合以					
				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 GB/T778-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					
智能远传超声水 表				热水水表》;					
12				(2) JJG162-2019 《冷水水表》。					
				2. 满足量程比R200以上;					
				3. 双向计量: 可测反向流;					

				4. 压力损失:满足或优于△p40;
				5. 温度等级: T30;
				6.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1.6Mpa;
				7. 防护等级: IP68;
				8. 管段材质: 304不锈钢材质;
				9. 工作环境:-40℃-+70℃;
				10. 具有自诊断功能: 流量传感器故障报
				警、测量超量程报警,电池欠压报警;
				11. 安装方式: H/V (水平或垂直)。
	水箱 70 升+ 智能延时 沟槽感应 节水器+智 能电磁阀 +PPR 管等 辅件	套	6	1. 应采用加厚水箱70L;
				2. 配智能延时沟槽感应节水器,可自动
智能感应节水器				调节注水时间,感应距离为6-12米可调,
				电源电压输入AC 220v;
				3. 整体安装设计管线合理、安全、稳定。
-++- I. TII I. 6%	DII 014	- f	50	节水型双按键水箱DH-S14,材质ABS塑料
节水型水箱 	DH-S14	套	73	材质。
		套		1. 水流量满足标准CJ/T194-2014. 7. 10;
	6009		140	2. 小便器冲洗阀峰值流量Q≥0. 12L/S;
智能感应小便器				3. 强度性能满足CJ/T194-2014. 7. 11;
				4. 连接处应无变形、无渗漏。

序号			计划安装 保洁起泡 器	规格	计划安装 节水龙头	规格	计划安装 二级水表	规格	蹲便器改 造	规格	蹲便器改 造	规格	小便器改 造	规格
1	中山区青云小学	0	20		5		0		0		0		0	
2	中山区青云幼儿园	0	10		0		2		0		0		0	
3	大连市西岗区兆麟小学	0	18		5		0		0		0		0	
4	大连市西岗区工人村小学	0	18		0		2		0		0		0	
5	大连市科技馆	0	20		5		3		0		0		0	
6	大连市沙河口营商环境建设局	0	12		0		2		0		0		0	
7	大连市沙河口区委党校	0	14		0		2		0	水箱70升	0		0	
8	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小学	5	14	水龙头起	2	节水龙头	0	智能远程	0	+智能延时沟槽感	0	节水型双	0	智能感应
9	大连市沙河口区昌平小学	14	12	泡型节水 器4分, 流量5- 6L/m in	2	— 「B.N.X.X.Y.」 - 流量5- — 6L/m in	0	超声波水	0	应节水器 +智能电 磁阀+PPR	0	→ T 小型 X 按键 水箱 → DH-S14	0	个便器 6009
10	大连格致新校	20	8		20		0	表DN25	0		0		0	
11	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建小学	10	5		10		0		6	管等辅件	0		0	
12	大连市甘井子区魅力小学	0	20		0		0		0		0		0	
13	大连市甘井子区实验小学	0	15		3		0		0		0		0	
14	高新区凌水小学	40	10		17		0		0		0		0	
1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100	0		45		0		0	_	0		0	
16	大连海洋大学	200	0		49		0		0		73		140	
17	东软信息学院	0	100		15		0		0		0		0	
合计		389	296		178		11		6		73		140	

三、★售后服务要求

- (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在如若中标后将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及承诺。如供应商未承诺,视为不能提供售后服务。如供应商承诺后未按要求进行售后及维保的,属于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成交供应商记为不诚信企业,拒绝该企业以后的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7x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故障的现场响应,对采购人的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远程或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快速定位故障、及时对故障部件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范围内的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硬件维修更换只收取成本费、
- (三)维修支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件,备件要保证为原厂正品,不能因为设备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 (四)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所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供应商应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诚实守信,如有提供劣质产品,虚报、欺瞒 采购人等情形,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包括已使用)并退货,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损失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签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相应的损失。
- (六)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相一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在供货时进行设备现场测试,功能及性能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退回产品,货款不予支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一)本次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保险、人工、材料、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培训费和工具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投所有产品的具体品牌或厂家、产地、型号和规格信息,且型号和规格等信息应能对应到具体唯一的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如若中标,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所投产品进行供货。
- (四)成交供应商应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应及时进行调整,直到完全满足其使用要求,如果最终的调整仍达不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严重不满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相关损失追偿的权利。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中"★"项属于实质性的要求,未响应'★'号 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如个别参数为某一品牌所独有,则不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 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 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u>(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供应商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

- 2.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 4. 项目完成时间: 。
- 5. 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6.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 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7. 我方响应文件、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供应商代表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 3. 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报价表

1	2	3	4	5		6	8		
		+17 +47	数量	口帕北广		交货单价(元)		单项货物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及单 位	品牌或厂 家、产地	①货物 单价	②运输、保险、人工、材料、 验收、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等	③其他 相关费 用	单价合计 【①+②+③】	【数量(项4)× 单价合计(项7)】
1									
2									
•••									
总报价	(小写):								
总权训	(大写):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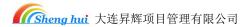
注:

-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3. 项 6 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填报。
- 4.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
- 以调价函中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 5. 供应商应将项3、项5及7明确填写。
- 6.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一)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型企 业	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监狱 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1. 本表用于对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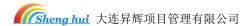
- 2. 同时属于以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的, 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扣除率中的较大值的进行扣除。
- 3. 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要提供);
- (三)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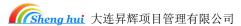


(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	(委托作	代理人姓名	3)			(身份证	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参加政府 _	大连市水务	事务服务	中心节水	器具推广	改造服务	<u>·项目</u>
(项目编号: SHZC	<u> 22023047)</u> 的在	磋商活动,	并以本公	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	此次磋商	有关
的事宜。在此次磋	商过程中,本公	公司将承担	该代理人	行为的全部	『法律后』	果和法律	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	期与本公司磋商	可响应文件中	中标注的研	差商有效期	相同,自	签章之日	起生
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 注: 1. 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 2. 单位负责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推广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ZC2023047)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 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承诺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信用承诺书

致: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大连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 1.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情况应包括所有 "★"条款及本项目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九)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情况	供应商响应的实质性要求情况	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等(所有★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四、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承诺的事项。

五、其 他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	郤:	 电话号	}码:
(2)	地	址: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______ 经济性质:
-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 (6)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整体改造方案 (格式自拟)
-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时间	金额	单位联系人电 话	备注

-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格式一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	[商")拟参加_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
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	商文件,供应商参加	投标时应向你方	交纳磋商保证
金,且可以投标	示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	商保证金。应供应商	j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码	差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届满前, 供应商撤回投标; 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第一条第一款事实的书面通知,我方将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责任终止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二)你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2、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

开具日期:

致: __(采购人)_

本保函为<u>(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供应商")_____(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届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出具保函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出具保函银行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电话

出具保函银行传真

- 注: 1、本函的内容不得删减,各银行自制的保函至少包含本保函的内容。
 - 2、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格式二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如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以此格式开具)

1.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	
本保函是我行(〈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贵处组织的项目	目(项目编号)投标结果,将与 _	(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司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 地支付给买方。	月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 20	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用	F出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5 之日止。
银行全称:	卖方全称:	
(盖章)	(公章)	
开具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职 务:	职 务: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期:	

2. 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
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
应在年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
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大写)
元,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合同规定,<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向贵方提交总额为<u>(人民币、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u>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u>(银行名称)</u>,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买方因卖方违约或终止合同等情况发生而不能获得合同货物或已付预付款,就在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不超过<u>(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u>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 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 我行。但是贵方与卖方协商变更合同且修改内容涉及本保函,卖方应同时书面向我行申 请对本保函进行相应修改。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通过预验收前完全有效,货物预货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之日失效。基于本保函的任何索款要求通知,必须由贵方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上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行。在我行验证贵方签名和印章后,该书面通知即可生效。

本保函于到期日自动失效,并请将其正本退还买方归还我行注销。但是不论本保函正本是否归还我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将于到期日之后自动解除。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分 章:

地 址:

邮 编: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电话:

传 真: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7、中国3	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位	足进残疾人就
业i	2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护	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组	条件的残疾人
福	到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采购人名称)</u>	的			项
目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	业提供服务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原	悲假,将	依法承担相	同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格式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证明文件,不享受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

格式七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	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	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
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	月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 制 采购产品	规格型 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 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 2. 产品属性: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 5.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附件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1. 分别计算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一特定供应商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然后 计算出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分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 因素得分平均分值之和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 人。
- 2.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单位的,其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单位报价计算。

3. 基本评分标准

名称	评价 因素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报价	20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注解: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格为最终报价价格。
技术部分	整体改造方案	30	1.整体改造方案合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0-20分。 2.整体改造方案,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9-10分; 3.整体改造方案,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满足产品技术 参数要求的情 况	25	1. 供应商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17 分;				
			2. 供应商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基本满足采购人				
			需求,得16-8分;				
			3. 供应商的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功能,部分满足甚				
			至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售后服务方案	16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及时、便捷、售后服务系统完善、				
			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6-11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系统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综合实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部分满足甚至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1				
部分			分)。				
7)			4.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客户满意				
			度调查表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 2.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 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
 - (2)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3) 商务部分得分高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成交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

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守木市 ※	供应商		
	审查内容			
1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产品未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7	未发现存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8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9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组				

备注: (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注: 1. 合格项打 √, 不合格项打×, 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附件 3: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214 H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情况。			
2	保证金缴纳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3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4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 (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注: 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 √,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4. 代理机构应提供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按如下几种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1)以支票或汇票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银行到账证明(复印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或出具通过所在银行电子银行系统打印的到账证明(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2)以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可出具所在银行盖章的客户回单(复印件加盖代理 机构公章),或出具所在银行网站打印出的电子转账凭证(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 (3)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可出具保函(银行保函或企信担保函,加盖代理机构公章)。